

山东大学齐鲁医学部文件

山大医字〔2017〕14号

齐鲁医学部关于印发《医学博士后创新人才提升计划》 的通知

医学部各处室、医科各学院及所属单位：

《医学博士后创新人才提升计划》业经齐鲁医学部 2017 年第 21 次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山东大学齐鲁医学部

2017 年 7 月 13 日

医学博士后创新人才提升计划

为吸引和培养优秀创新型青年人才，鼓励博士后潜心科学研究，发挥博士后科研助手和生力军作用，提升医科整体科研实力和科研水平，培养和储备优秀师资，齐鲁医学部决定实施医学博士后创新人才提升计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激励引导、分类资助、滚动管理、提升质量、储备师资。

通过调整博士后招收条件、调控在站年限、提高薪酬待遇、完善考核、加强在站管理等措施，加速培养一批一流的医学创新型人才，为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医学学科提供人才队伍保障。

二、遴选层次

医学博士后提升计划遴选分为普通博士后和高水平博士后两个层次。

三、遴选条件

（一）普通博士后遴选基本条件

统招博士后。

（二）高水平博士后遴选基本条件

1. 统招博士后。

2. 近两年内在国内外获得相关专业博士学位。世界排名前100名高校的优秀博士毕业生、海外知名高校的外籍博士毕业生、其他特别优秀的博士毕业生优先。

3. 年龄原则在32周岁以下。

4. 品学兼优，身心健康，具有优秀的综合素质和科研能力。

四、遴选程序

医学博士后创新人才提升计划普通博士后实行自然认定，高水平博士后实行申请审核制，符合遴选条件的博士后，经基层学术委员会审核推荐，向医学部提出申请，经审核确定资助层次，给予相应的资助。遴选实行一事一议，不限申请时间。

五、资助形式

着力构建学校、医学部、建站单位、合作导师于一体的医学博士后创新人才资助体系，切实提高博士后待遇，吸引更多海内外优秀博士毕业生加盟医学博士后队伍，选拔、培养高水平博士后，储备师资力量。

齐鲁医学部设立医学博士后创新人才提升计划资助项目，在学校为博士后提供薪酬的基础上，医学部进行经费配套。医学部配套经费中，由医学部、流动站建站单位和合作导师按照1:1:1比例分担。

普通博士后年薪提高到18万（税前、含学校资助部分、五险一金）。高水平博士后年薪提高到28万（税前、含学校资助部分、五险一金）。

六、管理模式

（一）实行动态管理

医学博士后创新人才提升计划实行动态管理，建立淘汰机制。根据年度考核情况，及时调整纳入和退出计划人选，调整相应资助标准。年度考核不合格的，降低资助层次直至退出提升计划。

（二）严格考核制度

加强对博士后科研工作的考核，薪酬待遇的发放与考核结

果挂钩。医学部提高的待遇部分 60%按月发放，40%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发放。年度考核合格者 40%部分全额发放；年度考核不合格者，40%部分不予发放；年度考核优秀者，增发年薪标准额度的 10%。

（三）弹性管理在站时间

博士后在站时间一般为 2 年。工作期满后，根据科研工作需要，由导师提出可延长在站时间 1 至 3 年。延期期间的博士后薪酬及其他费用由合作导师承担。

（四）优先聘用师资

获得高水平博士后资助者，列入齐鲁医学部后备师资，优先聘用。

七、如遇国家、山东省和学校政策调整，本计划做相应调整。

八、本计划由齐鲁医学部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九、本计划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。